

縣有耕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申請書

主旨：請核發承租之縣有耕地同意作_____設施使用之證明書，以便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懇請貴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說明：

- 一、本人擬於向貴府承租 苗栗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面積 _____ m²縣有耕地上，增建 修建 新建 改建 重建作農業設施，興建面積共計 _____ m²。
- 二、檢附設施圖說一式2份（已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面積、高度及簡要示意圖）。

承諾事項：

- 一、本人申請興建之相關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後，將確實依核准內容施作及使用，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工作。
- 二、申請後如擬變更作其他得同意使用項目之使用時，應先徵得放租機關同意；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願無條件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或主張租約無效。
- 三、租約消滅、無效、終止或撤銷時，放租機關無須給予任何補償，並於放租機關規定期限內拆除、騰空非屬縣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後，返還土地。逾期如未回復原狀，放租機關得逕行清除，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四、本人願於取得放租機關核發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1年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於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將准駁結果通知放租機關。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於設施興建完成後，連同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含圖說）及完工照片、建築執照影本（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送放租機關備查。未依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或逾期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原許可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時，除適用耕地375減租條例之租約另由放租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即恢復原約定用途使用，否則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縣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五、本人於取得放租機關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倘有申請分戶之租賃權轉讓情形時，如分戶後之個別承租土地上設施情形不符，按「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人同意無條件於分戶前先行拆除不符規定部分。
- 六、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放租機關註銷。
- 七、同意貴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基於縣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租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以上承諾事項經審閱後確認無誤。 申請人請簽章：_____（簽章）

此 致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街
(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街
(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同意興建農業設施承租人-應附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1	身分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自備
	1. 身分證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原租約（租約遺失時，改附租約遺失切結書）	自備
3	承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得免附）	地政事務所
4	設施圖說(已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面積、高度及簡要示意圖)	自備
5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1. 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請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2. 上述應檢附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

租約遺失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承租苗栗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縣有耕地，面積合計 _____ m²，並訂有 _____ 租字第 _____ 號租賃契約1份，因租約書不慎遺（滅）失，特此切結並聲明原租約書作廢，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
- 二、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此致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立切結書人： _____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_____)

住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免附印鑑證明。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出租機關核對人員： _____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註：

1.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可依實際情況自行修改內容)

申租人：

本土地擬申請_____ (農業設施)

基地座落：苗栗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基地面積：_____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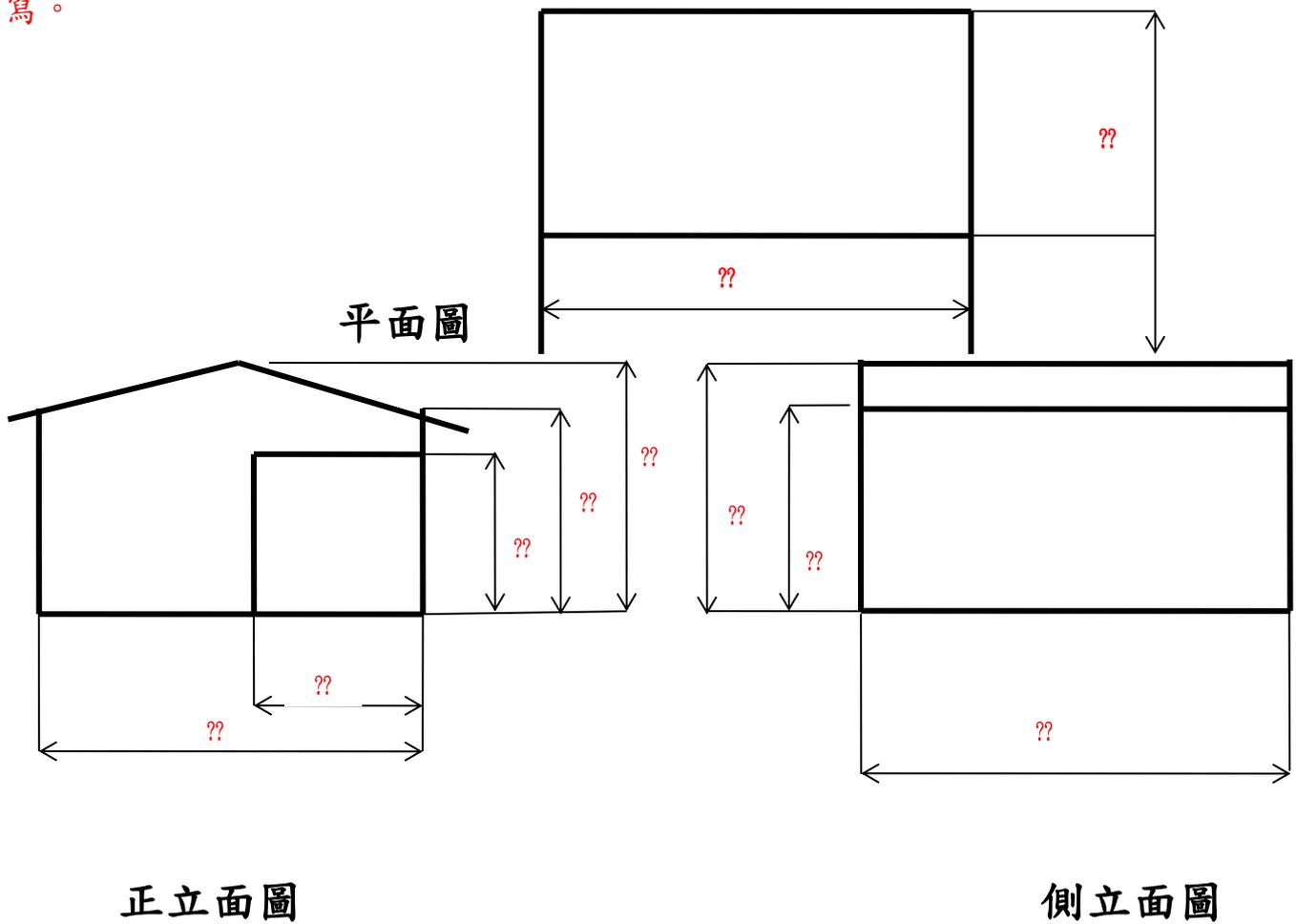
一樓面積：寬_____m X 深_____m = _____m²

合計面積：寬_____m X 深_____m = _____m²

構造種類：_____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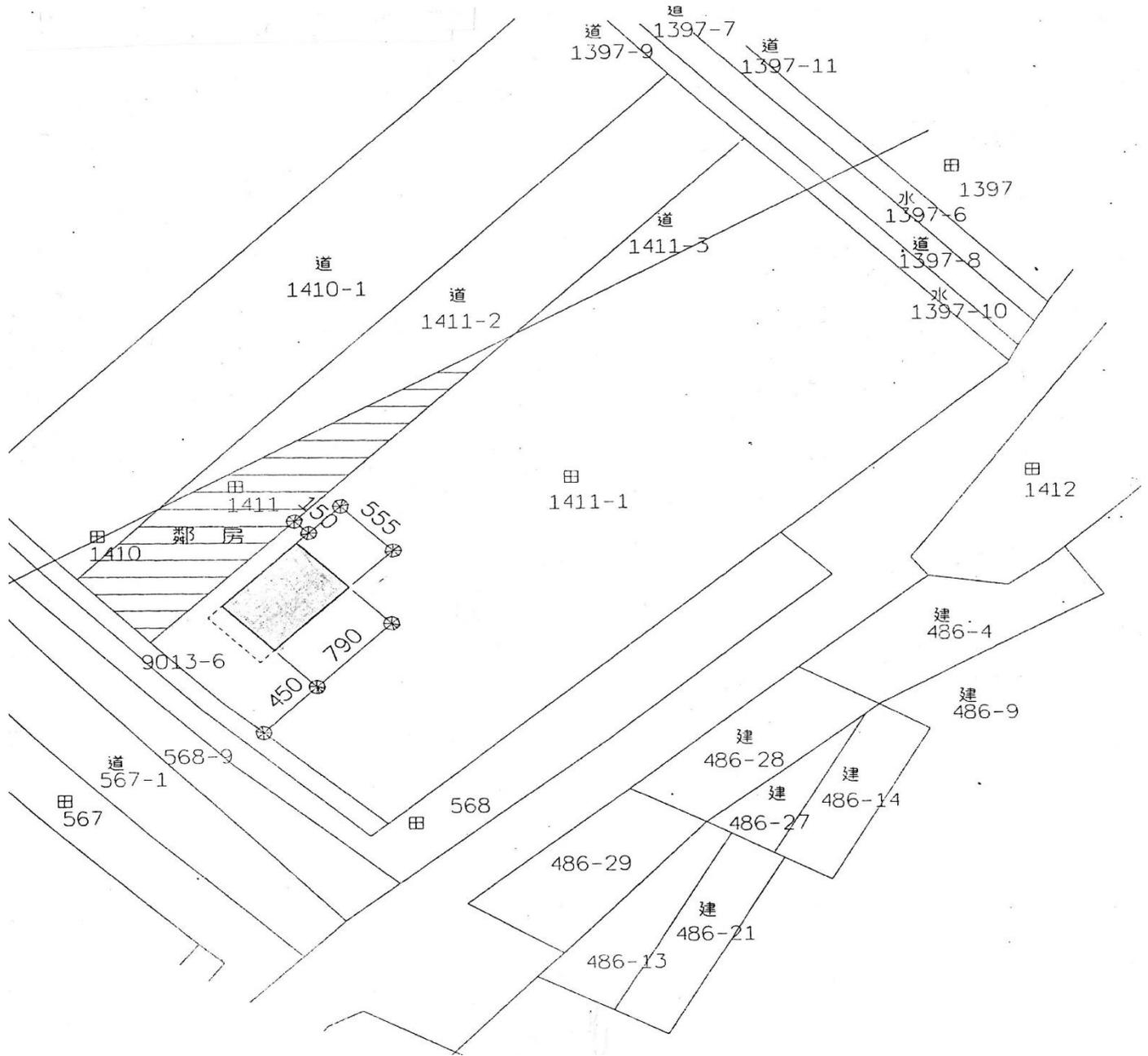
建物高度：_____m

備註：文字底畫線及圖示尺寸部分，請依實際填寫。



農業設施平立面示意圖 (單位：m)

農業用地之農業設施位置配置示意圖



備註：圖示尺寸部分，請依實際填寫。